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安庆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，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，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，为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二、关于为山西浑源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，便于用户快速决策，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，减少应收账款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。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综上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供担保事项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6 年 11 月 30 日